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970019花蓮市府前路15號
承辦人：林毓婕
電話：03-8225144#206
傳真：03-8227397
電子信箱：yuchieh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人字第1100000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00000515-attch1.pdf、1100000515-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院110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，惠請協助公告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110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甄試簡章及甄試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副本：

